

征 地 公 告

京（平）政地征〔2021〕15号

关于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实施的金海湖镇中心区集中供热工程（南区热源厂）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1〕46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1年11月29日起，到2021年12月10日止）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的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金海湖镇中心区集中供热工程（南区热源厂）项目

土地用途：U14 供热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附图）：金海湖镇韩庄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金海湖镇韩庄村集体土地0.3113公顷（4.67亩），集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耕地	0.0313	0.47
果园	0.0396	0.59
有林地	0.1325	1.99
农村道路	0.0356	0.53
采矿用地	0.0685	1.03
农村宅基地	0.0038	0.06
合计	0.3113	4.67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补偿费共计为人民币210.15万元。其中货币补偿部分：土地补偿费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亩，合计为人民币93.4万元；安置补助费标准为25万元/亩，合计为人民币116.75万元；总计为人民币210.15万元。非货币补偿部分：具体形式为/，折合总价值人民币/万元，合人民币/万元/亩。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依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面积0.3113公顷（4.67亩），未达到转非人员条件，不涉及转非人员安置。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依照我市有关规定另行支付。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1〕46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盖章）

2021年11月29日